##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案

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9年04月0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、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根据2018年10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的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的决定》等有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,具体修订情况如下:

## 一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

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政法律、 公司在下列政法律和 公司在下列政法律程 公司在下列政法章的规章的股后, 的对于 一个	第二十三条 公司情况下,可本 公司 ( ) ( ) ( ) ( ) ( ) ( ) ( ) ( ) ( ) (

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,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 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: 公司股份, 可以选择下列方式 (一)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: 之一进行: (二) 要约方式: (一)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 2 (三)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。 易方式;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 (三) (二) 要约方式: 项、(五)项、(六)项规定的情形收 (三)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 购本公司股份的,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 方式。 交易方式进行。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 程第二十三条第(一)项至第 (三) 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 份的,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 三条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规定的情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 **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**,应当经股东大会 本公司股份后,属于第(一) 决议: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(三) 项情形的,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的情 10 日内注销:属于第(二)项、 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 可以依照公司章 第(四)项情形的,应当在6 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, 需经三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 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 议。 (三) 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 3 份,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 购本公司股份后,属于第二十三条第 份总额的 5%; 用于收购的资金 (一) 项情形的,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 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 日内注销:属于第(二)项、第(四) 出; 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 项情形的,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 转计给职工。 销:属于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(三) (六) 项情形的,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 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,将 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 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额的百分之十,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 的 5%: 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 者注销。 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; 所收 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 工。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 3 组成, 其中独立董事 3 人, 设董事长 1 4 人,设董事长1人。 人、副董事长1人。

## 二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情况

1

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六名董 事组成(包括三名独立董事,独立 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议事程序详见 《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》),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六名董 事组成(包括三名独立董事,独立 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议事程序详见 《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》), 设董事长一人,对股东大会负责。 董事会对外代表公司,董事会对全 体股东负责。 **设董事长一人、副董事长一人**,对 股东大会负责。董事会对外代表公 司,董事会对全体股东负责。

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03日